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维丝”）1,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三维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三维丝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注册资本：3,9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公司前身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2009 年 2 月 2 日，三维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020502 号），三维丝有限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8,456,249.82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9,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3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5029820000603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整治，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 C3691），细分行业为纤维、滤料生产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温滤料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垃圾焚烧、水泥、钢铁、冶炼、化工等行业的高温烟气治理领域，属于《2008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第 48、49、50、52、53、56 类除尘技术方案。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七大类“资源与环境技术”之“（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之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常委单位之一。公司高温滤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第四位，在国内火力发电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位，为内资企业第一名。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积极进取，在业内率先推出多款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经验，“三维丝”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之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不懈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保障了高性能高温滤料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在人员配备上，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滤料研究开发以及产业化经验，为公司创造出了多种国内领先的高温滤料研发成果，在产品性能方面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滤料品牌水平；在硬件设施上，公司拥有国内滤料行业（包括外资企业）设备最齐全的厦门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品检测及研发条件上拥有领先优势；在应用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最适合国内除尘技术发展和环境要求的新产品，已形

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的良性循环，能将客户的要求快速地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中心设立在国外总部，滤料产品开发主要依托于国外研发人员及国外产业状况，针对国内实际环保需求的产品开发比较少，且更新慢，品种单一，难以满足国内快速发展的袋式除尘市场需求。

经过长期自主科技创新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包括“一种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制作工艺”发明专利；“针刺复合过滤毡”、“一种聚酰亚胺纤维面层针刺过滤毡”、“一种混合针刺过滤毡”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改善滤料表面的涂层组合物及用其形成涂层的方法”、“纳米粒子改性聚苯硫醚滤料的制造方法”2 项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一种过滤材料用针刺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一种复合微孔滤料”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滤料后整理中防油防水剂的优选”、“耐酸型国产芳纶滤料防酸整理剂、整理工艺”、“国产芳砜纶填充聚酰亚胺复合滤料配方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在国内首家成功研制生产 100%PTFE 针刺滤料，实现了 100%PTFE 滤料国产化，该产品的工艺技术荣获“2008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9 年被认定为厦门市自主创新产品，同时该项目被列入 2006 年国家发改委纺织专项资金、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及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无偿资助计划；公司主持的“高性能 P84+PTFE 复合滤料”项目被列入 2008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公司承担的“高性能玻纤填充聚四氟乙烯复合滤料”项目被列入 2008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公司主持的“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的聚苯硫醚针刺毡产业化技术”项目于 2009 年通过了厦门市科技局和经发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被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已申报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和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作为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唯一一家滤料企业，公司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同时，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动。几年来公司参与审核了 2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正负责起草“燃煤电厂锅炉尾气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和“垃圾焚烧尾气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两项行业主要标准。

2、综合服务优势

在注重研发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开创了“顾问式服务”模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

由于高温滤料所适用的工况环境差异较大，滤料产品所适用的工作参数也各有不同，因此滤料生产企业须具备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前期根据实际工况条件与客户沟通并设计滤料方案的能力、除尘器运行中提供即时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以及持续跟踪服务并满足客户最新需求的能力。通过为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顾问式服务，公司的技术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获取订单的能力持续提升，不仅使得公司产品可迅速广泛的被市场认知、接受，形成品牌效应，而且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3、品牌和工程业绩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由代理转为创立自有品牌、自主研发生产以来，成长迅速，2007 年成为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第三名，仅次于必达福和奥伯尼两家外资企业，且市场份额的差距正日益缩小，“三维丝”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之一。目前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已呈现相对垄断格局，前三名占有该市场份额的 60%左右。而该领域的最终客户对技术、品牌和工程应用经验要求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才能获得认可，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具有强势的在位优势。

2006 年以来，公司已经完成了多达 150 余项工程项目，其中多项产品为公司在国内首次开发设计并成功应用于工程实践，其中代表性工程如下：

公司为山西漳山电厂扩建工程 2×600MW 燃煤电厂开发设计的滤袋是国内首个应用于 600MW 机组的袋式除尘项目案例；

公司为天津津源电厂燃煤机组开发设计的滤袋是国内唯一一台在点炉 30,000 小时后实现零破损的成功案例；

公司为南京梅山钢铁自备电厂开发设计的滤袋是国内第一台掺烧高炉煤气的电厂滤料应用案例；

公司为深圳垃圾焚烧锅炉尾气治理开发设计的滤袋是国产 PTFE 滤料第一个垃圾焚烧领域应用案例；

公司为北京龙基电力有限公司成安、威县等共计 19 处秸秆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的

滤袋是国产滤料在秸秆发电领域的第一次大规模应用；

公司为首钢京唐钢铁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开发设计的 PTFE＋P84 纤维混纺滤料，是该类滤料在大型电站袋式除尘项目的首次应用；

公司为中电投漳泽电厂开发设计的 PTFE 基布 PPS 滤料，是该类滤料首次成功运用在 200MW 机组。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由公司自然人原创股东构成，均为国内较早意识到国内袋式除尘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高温滤料领域的专业人士，战略目标一致，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注重培养并留住了一批新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并以股份制改制为契机，引进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身处快速发展的高温滤料行业，相对于外资企业较为频繁的人员变动，公司核心团队优势愈发明显。公司已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战略，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四）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57 号），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额	160,851,871.76	90,337,369.63	45,985,254.13	30,899,419.25
负债总额	88,773,511.38	33,556,078.15	28,657,087.33	23,651,593.12
所有者权益	72,078,360.38	56,781,291.48	17,328,166.80	7,247,826.1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88,502,659.61	85,338,201.27	61,316,537.28	36,653,509.05
营业利润	14,627,438.34	13,317,260.19	11,272,406.53	2,405,481.84
利润总额	18,049,639.56	15,028,670.56	11,892,559.13	2,405,831.84
净利润	15,297,068.90	12,659,252.67	10,080,340.67	2,033,975.5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3,522.23	-7,226,141.57	8,784,089.48	1,136,62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937.79	-7,604,076.87	-9,151,218.30	-746,8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637.84	27,878,312.43	-692,988.53	1,893,279.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50.33	-151,635.37	-6,326.45	-16,07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8,272.61	12,896,458.62	-1,066,443.80	2,266,961.6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	1.33	2.55	1.25	1.46
速动比率	1.05	1.80	0.85	1.05
资产负债率（%）	55.19	37.15	62.32	76.5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0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7.85	3.47	1.45
财务指标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62	6.08	7.9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3.70	4.91	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8	18.12	31.72	6.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3.16	1,791.08	1,332.84	326.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9.71	1,265.93	1,008.03	203.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6.58	1,117.37	953.52	203.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8	-1.00	1.76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1.78	-0.21	0.45

注：2006－2007年末普通股份总数按三维丝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计算。2008年末普通股份总数按三维丝有限注册资本723.77万元计算。

5、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2 号），2009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13,013.03 万元、净利润为 2,167.83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52.49%和 71.2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三维丝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1,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2.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4.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23.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43.18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0 元/股（按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21 元/股（按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3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核准，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 月 5 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 1,300 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1,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359 人，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

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

事项	安排
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华忠、欧阳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2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492134、82492482

传真：0755-8249395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维丝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三维丝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华忠　　欧阳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5日